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07150204-15290804

浦东城管涉企检查双码 智能应用系统

竞争性磋商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年12月

2025年12月03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4
磋商邀请	6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磋商须知前附表	8
二、 磋商须知	10
(一) 说明	10
1 总则	10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0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1
4 费用	11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1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1
(二) 磋商文件	11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
10 报价	12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2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四) 磋商会	13
14 签到与解密	13
15 磋商小组组成	13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3
17 磋商与成交	14
(五) 询问与质疑	14
18 询问与质疑	14
(六) 诚信记录	15
19 诚信记录	15
(七) 授予合同	15
20 成交通知书	15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16
22 投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6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7
第三章 采购合同	3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 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41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41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42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43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45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6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49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50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2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53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54
二、 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7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57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57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9
4 拟投软件清单	60
序号	60
产品名称或模块名称	60
详细技术参数或模块功能描述	60
开发商	60
开发地点	60
数量	60
备注	60
5 售后服务	61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61
第五章项目评审	62
一、磋商成交办法	62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63
第六章附件	66
1 磋商提纲	66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67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

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七、八条规定。
 - 3.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浦东城管涉企检查双码智能应用系统

2、项目编号：**310115000251107150204-15290804**

3、预算编号：1525-W00017491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涉企行政检查子系统、精准普法管理子系统和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子系统的软件功能开发。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浦东城管涉企检查双码智能应用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298 号。

6、交付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交付。

7、采购预算金额：2,410,000.00 元（国库资金：2,410,000.0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2-03**至**2025-12-10**，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可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3、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12-19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5-12-19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298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0135 邮编：200135

联系2025年3月03日 联系人：曲冰、严旭晖

电话：021-58154778 电话：021-68545438

传真：68542614 传真：68542614

第一章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浦东城管涉企检查双码智能应用系统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 ****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2) 地点: ***** (3) 联系人: ***** (4) 联系电话: *****	(本项目不适用)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 <u>2025年12月11日10:00</u> 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 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递交至 “《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 ****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A11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无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 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④ 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注: 仅监狱企业提供) ⑤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 (如果有) 。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 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 <u>部分</u> 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 <u>(1) 技术方案 (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u>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u>(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包括《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u></p> <p><u>(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u></p> <p><u>(4) 拟投软件清单。</u></p> <p><u>(5) 售后服务(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升级服务明细表》)；</u></p> <p><u>(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u></p>	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4.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7.2	<p>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条件；</p> <p>(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 (5)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磋商承诺书 ➢ 磋商响应函 ➢ 授权委托书 ➢ 磋商报价一览表 <p>(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p> <p>(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6)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未存在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7)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无</p> <p>(8)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9)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u>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p>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按磋商文件。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规定的资格条件。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2.5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在经营范围内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2.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5.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7.1.2 磋商邀请

7.1.3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4 项目采购需求

7.1.5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项目评审

7.1.8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

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 (1) 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 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 (4) 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项目实施的方法和措施、软件开发流程、人员配备和职责划分、项目保密措施、服务承诺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5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 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 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 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 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 磋商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集中采购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 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 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议现场, 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 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 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 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 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 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 视为放弃磋商。

15 磋商小组组成

15.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 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6.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 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

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6.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7 磋商与成交

17.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7.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7.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17.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 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

17.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17.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7.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8 询问与质疑

18.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8.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68542111。

18.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8.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8.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除第 19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约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3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采购人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本项目如涉及软件开发，则开发软件（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的全部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向采购人交付使用的软件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采购人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如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7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磋商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1.1 项目背景

近期，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司法局等相关部门相继印发《优化本市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方案》《上海市涉企行政执法工作指引（2024 版）》等指导性文件，明确提出要深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监管透明度与服务效能，推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在此背景下，上海市加快推进执法数字化转型，依托统一综合执法平台，推广“检查码”等数字化应用，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升企业获得感。浦东新区正全面贯彻落实相关工作要求，积极推进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改革，推动实现检查行为规范、过程公开透明、监督可溯闭环。同时，围绕打造营商环境综合示范区目标，积极探索精准化普法服务模式，结合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不断提升执法服务的智能化、精细化水平。当前，浦东城管执法部门正以数字化转型为契机，全面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

2.1.2 现有主要系统现状

1) 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一期）

项目为统一的城管执法门户，包括基础大数据平台、执法大数据可视化系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和监管信息系统等。

2) 上海自贸试验区街区秩序综合治理系统

其中街面秩序综合治理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街区秩序监管、浦东城管 APP、商户风险管控和街区秩序辅助决策；城管视频图像综合应用子系统主要功能包括：基础视频管理、电子地图、违章分析算法、街面违章分析应用。

3)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效能监管系统

该系统建设了考核管理子系统，各处室、支队、中队按照自上而下进行总目标的分解和责任落实，

基层单位应服从总目标和分目标的完成。

4) 浦东新区城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提供各类分类分级监管对象信息管理, 分类分级执法检查和双随机检查任务的生成, 分类分级执法检查信息综合查询和展示, 各类业务工单处置和查询展示等功能。

5) 浦东城管执法资源综合利用平台

该平台建立了浦东城管综合执法场景, 将建设工程、机动车维修企业、港口码头等 6 个试点监管对象纳入综合监管执法。

6) 浦东城管案管系统

浦东城管案管系统是为提升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效能、规范执法行为、优化监管流程而构建的数字化案件管理系统。

7) 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

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是上海市为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行政执法数字化转型而建立的综合管理平台。该系统整合了全市各执法条线的信息化资源, 实现数据共享和标准化管理, 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执法办案流程。

2.1.3 本项目与现有主要系统关系

1) 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一期

用户、部门信息同步和统一身份验证与调用、基础数据调用。

2) 上海自贸试验区街区秩序综合治理系统

在系统的浦东城管 APP 模块中增加检查码和普法码相关功能。

3) 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效能监管系统

调用系统中的诉件数据、执法终端设备信息和执法记录仪视频数据。

4) 浦东新区城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调用系统中的检查对象和普法对象信息。

5) 浦东城管执法资源综合利用平台

调用系统中的分类分级对象数据和分类分级检查数据。

6) 浦东城管案管系统

调用系统中的法人库信息验证接口。

7) 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

检查码的生成、推送、激活等全流程闭环操作接口的功能对接。

2.2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

项目磋商范围及内容主要包括: 涉企行政检查子系统、精准普法管理子系统和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子系统的软件功能开发。

2.2.1 涉企行政检查子系统

依托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检查码”提供数据接口交互能力, 建立本地化涉企行政检查强制登记系统, 通过创新数字化手段, 赋能执法监管模式, 进一步增强行政检查的规范性、透明性, 提升企业感受度, 助力浦东打造营商环境最暖城区。

2.2.2 精准普法管理子系统

利用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类分级监管对象数据库, 对普法对象进行精准分类, 实现个性化普法, 通过浦东城管 App 端“普法码”、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实施精准普法, 提升互动性与传播效率。

2.2.3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子系统

以智能化监管为核心, 构建多维度可视化决策支持平台, 形成覆盖任务监管、态势分析、普法评估、智能交互的全链条可视化决策支持, 为浦东城管执法局的检查码任务管理、普法效果评估等工作提供有力

支持。

2.3 本项目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交付。

2.3.1 开发阶段

合同签订生效后 8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详细设计和项目所有功能建设开发。

2.3.2 试运行阶段

合同签订生效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功能测试、设备安装部署与试运行。

2.3.3 验收阶段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功能完善、完成项目验收。

2.4 质保期: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为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3 承包方式

3.1 依照本项目的磋商范围和内容, 成交供应商以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本项目软件开发工作。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签订方式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 采购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材料、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 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后 6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中期付款, 项目中期检查结束后 6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尾款, 收到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后 6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 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 履行内部付款流程, 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 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 应当支付逾期利息, 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优化本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方案〉和〈上海市涉企行政检查工作指引(2024 版)〉的通知》(沪发改营商〔2024〕15 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本市涉企行政检查中试点推行“检查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司发〔2023〕39 号)

《关于印发〈关于在本市涉企行政检查中全面推行“检查码”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法治政府办〔2024〕11 号)

《关于印发〈浦东新区关于落实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浦司〔2025〕38 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城管执法系统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沪城管执〔2025〕14 号)

《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软件文档编制指南》(GB/T 856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维护》(GB/T 201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工程术语》(GB/T 11457-2006)

《信息技术软件生存周期过程》(GB/T 8566-2022)

《计算机软件测试文件编制指南》(GB/T 9386-2008)

《政务服务中心网上服务规范》(GB/T 32168-2015)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 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列明, 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 以要求高者为准。

7 磋商内容与要求

7.1 软件开发工作清单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及技术指标	备注
1	涉企行政检查子系统	依托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检查码”提供数据接口交互能力, 建立本地化涉企行政检查强制登记系统。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7.4 模块具体要求。	
2	精准普法管理子系统	利用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分类分级监管对象数据库, 对普法对象进行精准分类, 实现个性化普法; 并通过浦东城管 App 端“普法码”、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实施精准普法, 提升互动性与传播效率。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7.4 模块具体要求。	
3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子系统	以智能化监管为核心, 构建多维度可视化决策支持平台, 形成覆盖任务监管、态势分析、普法评估、智能交互的全链条可视化决策支持, 为浦东城管执法局的检查码任务管理、普法效果评估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7.4 模块具体要求。	

说明: 上表中所列为本次磋商的主要工作内容, 供应商不得缩减。

7.2 设计原则

(1) 统一标准, 开放拓展、数据共享

按照严格遵循国家标准、上海市标准和浦东新区标准, 兼顾业务特点的原则制订本次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在此基础上形成开放型系统, 保证各部门之间、系统之间的数据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2) 功能合理、操作便捷

在系统设计、建设和应用过程中, 充分与责任部门和核心业务人员进行调研、讨论, 给出合理的功能设置、友好的人机互动操作方式, 方便浦东城管执法局不同权限、不同业务分工的人员快速了解和使用。

(3) 以用户为中心

系统设计的首要原则是在功能设计、操作以及其他方面以用户为中心进行设计和开发, 并设身处地为用户着想, 满足各级层面用户的使用习惯和应用需要。系统将具有良好的人机操作界面, 界面友好、美观、使用方便、易学易用, 系统具备完善的帮助信息, 从而大大降低对员工计算机知识的要求, 大大降低使用人员培训的费用。

(4) 标准化和成熟性

根据建设的需要,在技术的使用和产品的选择方面充分考虑所采用技术的标准化和成熟性,保证满足系统建设需要,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具有大量成功的实施案例,方案稳定成熟,有丰富的经验可以借鉴,能够确保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达到应用需求,并充分降低后期维护的难度。

7.3 建设目标

通过数字化手段重塑浦东城管行政执法检查逻辑,构建“无事不扰、无处不在”的现代化监管体系,以 AI 人工智能为技术驱动力,实现从“管理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依托标准化流程、数据驱动、精准服务、AI 赋能四大支柱,实现监管效能提升与营商环境优化的双重目标,构建一个涉企行政检查、精准普法管理、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等功能于一体的浦东城管执法局涉企检查与精准普法智能化提升系统。以实现规范执法行为、提升监管效率。

7.4 各模块具体要求

7.4.1 涉企行政检查子系统

依托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检查码”提供数据接口交互能力,建立本地化涉企行政检查强制登记系统。通过创新数字化手段,赋能执法监管模式,进一步增强行政检查的规范性、透明性,提升企业感受度,助力浦东打造营商环境最暖城区。包括:有计划行政检查、触发式检查、多部门联合检查、检查码统计报表、基础功能管理等内容。

(1) 有计划行政检查

“有计划行政检查”基于“浦东新区城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的分类分级执法工作体系,系统性地拟定执法检查方案,申请执法检查计划编码。主要功能包括:任务规则管理、检查计划管理、单部门检查、撮合式检查、专项检查等。

(2) 触发式检查

触发式检查是基于“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效能监管系统”中 12345 热线诉件信息管理模块,针对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智慧监管异常数据等线索发起的临时性检查,与有计划的“双随机一公开”或专项检查形成互补。主要功能包括:检查发码、检查状态、检查任务、检查登记、检查配置、检查推送等。

(3) 多部门联合检查

多部门联合检查,简称为联合检查编码,是基于“上海市统一综合执法系统”统一部署的联合检查编码体系,参与单位可依职责权限生成具有唯一标识性的联合检查子码;该子码在数据结构与业务逻辑上,通过标准化接口与主码实现全要素、全流程、全生命周期的唯一关联绑定。主要功能包括:检查任务管理、检查任务推送、检查任务下发、联合计划接收、文书和附件更新、检查任务作废、任务状态更新、检查部门信息更新、联合检查结果推送等。

(4) 检查码统计报表

检查码统计报表构建覆盖检查码全生命周期的数据采集、整合与分析能力,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多种核心统计报表,全面支撑浦东新区城管执法工作的数字化监管工作。主要功能包括:执法评议清单、执法评议报表、检查码取码报表、检查码发码报表、检查主体报表、执法效能报表等。

(5) 基础功能管理

提供浦东城管执法局各业务执法部门与各检查主体匹配关联操作和相关执法业务部门基本信息管理功能。主要功能包括:检查主体管理、检查计划管理、检查要点管理、检查项与要点、检查表单管理、执法人员管理、数据字典管理、检查码日志管理、监管对象数据建模、监管对象数据校验、营业执照 OCR 识别等。

7.4.2 精准普法管理子系统

利用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已建的分类分级监管对象数据库,对普法对象进行精准分类,

实现个性化普法；并通过浦东城管 App 端“普法码”、微信公众号等多渠道实施精准普法，提升互动性与传播效率。主要功能包括：普法码应用、公众号普法、浦通办普法、手机短信普法、普法统计报表、普法配置管理、AI 智能问答等内容。

（1）普法码应用

在前期构建的分类分级数据库基础上，依托“普法码”精准推送机制，能精准确定被检查对象所属行业类型和相匹配的普法二维码。主要功能包括：普法码生成、普法码展示、扫码记录、视频绑定、小区装修等。

（2）公众号普法

“浦东城管综合执法”公众号作为浦东城管执法局重要的法治宣传窗口，适用于社会面及未建数据库的执法对象的普法，作为普法码的补充普法方式。主要功能包括：用户统一登录、精准普法板块、留言反馈等。

（3）浦通办普法

“浦通办”是浦东新区行政服务中心为浦东企业量身定制的综合性平台，为注册企业提供专属办事、政策、预约取号等服务。主要功能包括：用户信息对接、城管精准普法等。

（4）手机短信普法

通过手机短信途径向普法对象精准推送普法信息，实现精准推送与提醒。

（5）普法统计报表

依托多维度数据统计分析体系，提供普法工作全过程的数据汇聚与效果评估，全面支撑普法覆盖度、传播效果与完成情况的量化分析与可视化呈现，助力普法工作精准化管理与科学决策。主要功能包括：普法码扫码统计报表、精准普法板块统计报表、城管管精准普法模块访问统计报表、普法工作综合效果统计报表、小区装修精准普法统计报表等。

（6）普法配置管理

在普法资源规范化管理机制基础上，通过系统化的文档配置与在线浏览功能，实现对精准普法内容的精细化管理。主要功能包括：文档配置管理、文档在线浏览等。

（7）AI 智能问答

在整合浦东城管执法领域法律法规、违法行为、执法指引、普法告知书等内容的基础上，依托人工智能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构建智能问答服务机制，为用户提供实时、精准的城管类普法咨询服务。主要功能包括：知识库构建与管理、智能体应用模块、个性化推荐、多渠道接入与交互、数据安全与合规、日志管理等。

7.4.3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子系统

以智能化监管为核心，构建多维度可视化决策支持平台，形成覆盖任务监管、态势分析、普法评估、智能交互的全链条可视化决策支持，为浦东城管执法局的检查码任务管理、普法效果评估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持。包括：检查任务概况、任务完成率统计、检查码使用情况、联合任务分布、地域分布热力图、检查趋势预测、检查事项清单、检查评议统计、执法人员排行榜、普法码扫码统计、普法效果对比、热门普法文档等内容。

（1）检查任务概况

根据用户输入时间段对有计划行政“检查码”任务总量、完成检查任务数、完成率等进行汇总数量展示，并展示各数字背后的检查任务信息列表。

（2）任务完成率统计

根据用户输入时间段对有计划行政“检查码”按照检查部门显示任务数、完成数、完成率统计图表的显示；并展示各单位分类分级任务完成数据信息列表。

（3）检查码使用情况

按时间、检查对象类型等维度统计检查码的取码总量、推送总量等。

(4) 联合任务分布

可视化展示发起部门、参与部门展示联合检查的任务量。

(5) 地域分布热力图

通过电子地图展示某段时间内生成检查码关联的检查对象的地域分布。

(6) 检查趋势预测

预警潜在违规高发期，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7) 检查事项清单

展示浦东城管执法局全量的涉及市容、交通等执法领域执法检查事项清单信息。

(8) 检查评议统计

对检查评议具体内容进行统计分析。

(9) 执法人员排行榜

针对某一时间段内按检查量、问题发现率、视频关联率生成执法人员排名列表，激励高效执法。

(10) 普法码扫码统计

多维度统计普法码的扫码次数统计并进行可视化展示。

(11) 普法效果对比

可视化展示分析各普法渠道的覆盖用户数量、普法内容传播次数。

(12) 热门普法文档

可视化展示热门普法文档及分类。

7.5 兼容性要求

(1) 系统兼容性要求

1) 系统选用 Spring Cloud、Spring Boot、VUE 等主流技术，适配 X86 和 ARM 服务器架构；

2) 系统采用基于微服务的前后端分离技术开发，适配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整体的技术和安全管理要求；

3) 系统部署浦东信创云，应满足浦东信创云相关适配要求。

(2) 接口要求

接口内容由采购人提供，接口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接口，供应商提供具体的对接方案和业务流程说明。

本系统与其他单位系统的数据接口

1) 获取法人登记信息接口

数据来源:上海市大数据中心

数据协议:TCP/IP

数据频次:按需

对接形式:API 接口

对接内容:联系人证件类型名称、法定代表人国籍名称、法定代表人证件类型、有效期自、吊销原因、法人类型、联系人姓名、吊销日期、经营地址行政区划代码、经营地址行政区划名称、企业国别、注销机关、发证机关、法人状态名称、法人类型名称、街镇编码名称、法定代表人固定电话、联系人电子邮箱、行业类别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登记管理部门名称、法定代表证件号码等数据。

2) 获取检查计划信息接口

数据来源: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数据协议:TCP/IP

数据频次:按需

对接形式:Api 接口

对接内容:计划类型、计划名称、计划编码、检查主题、创建单位、创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否双随机检查、计划检查开始时间、计划检查结束时间、检查时间类型等数据。

3) 获取检查事项、检查情形、检查要点接口

数据来源: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数据协议:TCP/IP

数据频次:按需

对接形式:Api 接口

对接内容:检查事项、检查情形、检查要点等数据。

本系统与其他系统的数据接口

1) 检查码信息获取接口

数据协议:TCP/IP

数据频次:按需

对接系统: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效能监管系统

对接形式:Api 接口

对接内容:案件统一编码、执法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法主体名称、检查码图片

2) 检查码扫码相关人信息获取接口

数据协议:TCP/IP

数据频次:按需

对接系统: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效能监管系统

对接形式:Api 接口

对接内容:检查码、人员类型、姓名、联系方式、证件类型、证件号码

3) 统一身份认证接口

数据协议:TCP/IP

数据频次:按需

对接系统:城管执法协同平台一期

对接形式:Api 接口

对接内容:账号名称、用户姓名、身份证号、组织编码、组织名称、手机号码。

4) 监管对象信息获取接口

数据协议:TCP/IP

数据频次:按需

对接系统:浦东新区城管业务综合管理平台

对接形式:Api 接口

对接内容:对象名称、详细地址、营业执照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照片、现场负责人姓名、现场负责人电话、店招照片、所属路段、所属街镇、法人姓名、法人电话。

7.6 其他要求

(1) 性能指标

1) 系统支持 50 个以上并发用户, 每秒 50 个并发的情况下不造成明显的系统效率降低。

2) 在政务外网或互联网环境下 (带宽大于 20M), 系统平均响应时间小于 3 秒; 复杂数据处理、页面渲染、大数据量数据统计响应时间小于 8 秒。

3) 系统应提供 7 天×24 小时的连续运行, 达到 99.99% 的可用性, 平均故障修复时间<60 分钟, 无故障连续工作时间 MTBF>1 万小时。

(2) 安全指标

项目在设计和建设时充分考虑网络的安全性, 保证各种在网数据的安全和完整, 同时维持各类网络应用的畅通。

7.7 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组团队保持稳定, 供应商承诺配备项目团队专职驻场承担本项目工作, 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更换。响应供应商须提出具体管理措施, 以确保该承诺得到落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更换采购人认为不合适的人员。

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建议配备岗位数	基本要求	备注
1	项目经理	1	驻场, 10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	
2	需求分析师	1	驻场, 5 年以上类似项目需求分析经验。	
3	系统架构师	1	驻场, 10 年以上类似项目设计经验。	
4	软件开发人员	7	驻场, 具有相关专业能力。	
5	测试人员	2	驻场, 具有相关专业能力。	
	合计	12		

表内人员应为供应商本单位员工且在拟派人员汇总表内承诺

7.8 工作成果

设计文档, 培训文档, 用户手册, 系统代码等。

7.9 工作进度

本项目总建设工期为 12 个月, 工期是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经最终验收合格之日。阶段进度要求如下:

7.9.1 开发阶段:

合同签订生效后 8 个月内完成需求分析、详细设计和项目所有功能建设开发。

7.9.2 试运行阶段

合同签订生效后 11 个月内完成项目所有功能测试、设备安装部署与试运行。

7.9.3 验收阶段

合同签订生效后 12 个月内功能完善、完成项目验收。

7.9.4 质保期: 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自验收通过后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最终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8 质量标准及验收要求

8.1 质量标准

8.1.1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软件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招标需求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 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 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8.1.2 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软件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8.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 双方对现拟需求、投标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 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 调整结果双方以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8.2 项目管理要求

8.2.1 供应商在磋商阶段应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采购人需求和国家、本市有关规定与标准制定管理方案, 在成交后据此进行细化, 经采购人确认后按照确认的管理方案和管理计划组织管理, 接受采购人代

表对管理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 成交供应商不得自行调整管理方案或更改管理措施。

8.2.2 根据实际需要或其他原因, 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调整管理方案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管理人员调整管理时间或更改管理措施时, 成交供应商应遵从采购人要求, 但如该项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 成交供应商需提出增加费用和依据, 经由采购人确认后由采购人承担。

8.2.3 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并经采购人认定的项目负责人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应是本单位职工, 且为该项目现场的实际操作者。未经采购人同意, 成交供应商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 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 可要求成交供应商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8.3 项目验收办法

8.3.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 验收标准以符合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

8.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规定要求后, 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 由双方按照约定的要求完成项目验收流程。成交供应商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约定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 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 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 并初步达到符合磋商文件中约定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软件安全性测试和功能性测试, 对此成交供应商应当配合, 费用包涵在磋商总价内。

8.3.3 软件系统达到试运行条件后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 采购人根据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各类项目管理文件、设计阶段文件、实施阶段文件、设备文件及系统软件、验收文件等的目录及简要说明的软件文档(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 软件文档部分的资料齐全后, 进入试运行阶段。

8.3.4 系统试运行达到规定时间, 遗留问题已解决, 成交供应商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 即通知采购人系统已准备就绪, 等待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验收完毕,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验收报告。

8.3.5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 如约定采购人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 成交供应商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8.3.6 采购人在本项目交付后,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 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 应向成交供应商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成交供应商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 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8.3.7 如果属于成交供应商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成交供应商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8.3.8 如果由于采购人原因, 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8.3.9 如采购人同意本项目验收交付,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出具书面文件, 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8.3.10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质期, 采购人享有成交供应商(90)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服务期。该期间,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采购人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8.3.11 项目验收后中标人还应向采购人移交除本章节第 8.3.3 款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软件运行保证

在成交供应商自项目整体验收通过之日起, 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及运维期)内, 负责

本项目的维护工作, 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5 日×8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 或出现瑕疵, 成交供应商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成交供应商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 客户通过拨打成交供应商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 由成交供应商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 在采购人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 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 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 在用户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8 小时内, 成交供应商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 制定故障排除方案, 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9.2 软件维护要求

(1) 质量保质期内, 由采购人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 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 其工作范围为: 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 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2) 当出现故障时, 采购人应立即通知到成交供应商。如属于严重故障, 成交供应商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 如属于一般故障, 成交供应商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 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置。

(3) 成交供应商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成交供应商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3 软件系统的培训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对软件使用人员和管理人员的培训, 培训内容包括软件的使用及维护培训, 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 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2) 成交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

(3) 培训时间与日期应在软件开发完毕后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共同商定, 并提供具体的培训方案。

9.4 质保要求

9.4.1 质保期内

(1) 售后服务期限: 1 年。提供本项目软件 1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日常维护、巡检等; 若需要数据和应用迁移, 提供免费定制化服务。

(2) 在维护和服务期间, 软件若有较大功能改动或升级经双方协商, 不再另行收取费用。

(3) 在网络和设备扩容及软件升级时, 派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服务。

(4) 服务期限从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算起。

(5)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每周 5 日×8 小时 (电话/EMAIL)。

(6) 故障到达现场时间承诺: 故障到达现场时间承诺≤8 小时。

(7) 提供 3 人的驻场服务 (驻场 1 年)。

9.4.2 质保期外

在本合同规定的免费质保期结束后, 如果采购人需要, 成交供应商承诺继续为该系统提供维护和支持服务, 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 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9.5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采购人能够得到及时优质的售后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应包括磋商内容与质量要求中的具体内容及保修期内的服务 (质保期的维修服务费用包括在磋商总价之内) 和保修期外的有偿维护。

10 保密要求、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0.1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 应签订保密协议, 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 否则成交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成交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的所有雇用

人员。

10.2 所有权和使用权要求

10.2.1 供应商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采购人使用，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采购人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10.2.2 供应商保证对其交付的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10.2.3 供应商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采购人的所有资料（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采购人的相关工作程序等）秘密，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否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采购人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采购人及采购人的所有经办人员。

10.2.4 供应商在实施本项目之前已经享有的成熟软件平台（含基础底层）的知识产权仍旧属于投标人。投标人对本项目定制开发的应用功能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采购人。

10.2.5 除开发者身份权外，项目的软件著作权的其他全部权益属于采购人。此权利担保规定的效力不受所签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四、报价须知

11 磋商报价依据

11.1 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验收要求、培训要求及售后服务要求等。

11.3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说明

11.3.1 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允许供应商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内非核心工作内容进行优化设计，并依照优化后的方案进行报价。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11.4 岗位设置说明

11.4.1 岗位设置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2 磋商报价内容

12.1 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磋商报价（即磋商总价）应包括前期调研、数据收集和分析、方案设计、研发、上线测试、验收、操作培训、售后服务、投入使用这一系列过程中所包含的所有费用。

12.2 磋商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磋商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供应商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供应商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2.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除不可抗力因素之外，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

12.4 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中所附的表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一览表》及各类磋商报价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3 磋商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磋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年度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磋商小组审定，磋商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3.4.1 磋商最后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13.4.2 磋商最后报价中缩减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的服务内容的。

14 其他

无

五、政府采购政策

1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6.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6.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7.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7.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7.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7.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

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要素: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软件开发、安装、调试、技术支撑、售后服务等工作。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开发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软件具体功能、版本、模块数量、价格和交付日期等详见合同文件。

2、合同金额:本合同金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付的软件开发、调试、试运行及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等涉及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开发周期(交付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4、交付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樱花路 298 号

5、交付状态:完成开发、安装、测试、调试、初步经试运行并验收合格后交付。

6、质量保证期:软件开发质量保证(免费技术支持)期自验收通过后不低于 1 年。质量保证期工作内容要求按照合同文件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从项目验收通过并交付之日起计。

7、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 2、本合同书
- 3、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 4、乙方的本项目响应文件
- 5、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6、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 7、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1.1 乙方所交付系统软件开发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软件开发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开发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2 乙方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

1.3 在软件开发启动之前，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进一步进行项目应用调研与开发前分析，甲乙双方对现拟需求、响应方案、运行目标及实施计划进行全面回顾与梳理，按实际可操作性进行必要调整，调整结果双方以本合同附件形式增补生效。

2 权利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享有合法的权利，并且就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

2.2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应用软件系统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甲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4 如甲方使用该应用软件系统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交付与验收

3.1 验收标准：本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甲方的要求为准。

3.2 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乙方应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乙方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3.3 系统达到验收条件后由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进行确认。验收由双方人员共同参与。同时乙方须提供软件文档（包括《用户需求说明书》、《系统概要设计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使用手册》、《数据字典》、《系统部署文档》）以及可安装的程序运行文件，软件文档部分的验收通过后，即视为初验通过。

3.4 验收分初验和终验两次。初验通过且系统试运行达到合同文件规定时间，初验遗留问题已解决，乙方确认系统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即通知甲方系统已准备就绪，等待最终验收。当系统通过运行测试时即终验完毕，甲方向乙方签发终验报告。

3.5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和拥有本开发软件源代码，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

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3.6 如有缺陷或甲方验收不合格, 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 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 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甲、乙双方将重复 3.2、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合格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7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 乙方应当排除故障, 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8 如果由于甲方原因, 导致系统在验收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 乙方应及时配合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3.9 如甲方同意本项目交付, 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 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目标的系统软件开发的需求、任务和功能。

3.10 如本项目连续 3 次初验、最终验收未获通过,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11 自系统验收通过之日起, 甲方起计质量保质期并享有乙方 (90) 天的系统试运行现场驻场服务期。该期间, 乙方应提供甲方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以应用解决系统运行期间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和进一步提供与完善软件运行水平。

3.12 项目验收后乙方还应向甲方移交除 3.4 外软件开发过程中形成的其他文档资料。

4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4.1 甲方委托开发软件 (包括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 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 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4.2 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4.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 (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 和相关系统接口, 仅限于甲方使用,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 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4.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 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4.5 乙方需保守因本项目执行而获得的甲方所有资料 (包括信息账号、图表、文字、计算过程、电子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及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 秘密, 不得利用工作之便外泄资料或做其他用途, 否则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本款规定的效力及于乙方及乙方的所有雇用人员。

5 付款

5.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单位: 元)。

5.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 **分期付款** 方式, 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后, 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 (1) 首付款, 合同签订完成后 6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 (2) 中期付款, 项目中期检查结束后 6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尾款, 收到项目主管单位出具的验收报告后 60 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6 甲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没有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事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直至符合合同文件规定要求为止。

6.2 甲方保留在项目的关键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材料和信息。

6.3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工作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其所开发软件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6.4 由于乙方开发软件质量或相关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应用系统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6.5 甲方负责提供业务需求资料并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及根据自己的能力为乙方创造软件开发工作便利、按本项目的实际需要和乙方的要求提供协助，提供完整、真实、合法的有关的资料、数据和流程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软件开发工作。

6.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软件系统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6.7 甲方负责软件运行所需的软硬件设备、通信线路、系统安全设施等运行所依赖的环境，（不包括本合同乙方需提供设备）。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对软件进行测试和试运行，并及时反馈修改意见给乙方。当软件系统运行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6.8 甲方与乙方共同对项目实施结果进行验收，出具验收结论性报告。

6.9 甲方应配备乙方维护人员进行日常性系统管理和数据维护，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完成维护工作，以保持系统运行在最佳状态。

6.10 甲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软件开发费用和维护费用。

7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直至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2 乙方为了更好地满足甲方对软件开发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7.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7.4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和负责软件代码的编写，及时与甲方沟通，提供高质量的运行软件，确保设计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确保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7.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软件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保证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及流程，仅用于本合同项下软件系统的设计、开发、测试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7.6 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及其附属产品不存在品质或工艺上的瑕疵，能够按照本合同所规定的标准、要求和功能进行正常运行。乙方保证在其交付的软件中，不包含任何以下的部分：“后门”（Black Door）；时间炸弹（Time Bomb）；自动根据时间的控制而停止系统运行的功能（不包括甲方因为技术支持的需要而授权的设计）；没有计算机病毒（Virus）；特洛伊木马（Trojan horse）、蠕虫（Worm）、或其它的允许非法对系统进行访问（包括删除，关闭等）的功能。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软件系统在当前情况下是最适合本项目的版本。

7.7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甲方系统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本合同项下所开发软件正常运行。

7.8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7.9 乙方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软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乙方在开发过程中运用到第三方专利,应在交付的软件说明书中进行说明并显著标识。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7.10 乙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7.11 乙方有义务在软件验收后在规定的质量保质期内,对验收完毕的软件模块出现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错误及故障,进行免费维护并在质保期后提供的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7.1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8 软件运行保证、维护和培训

8.1 在乙方驻场服务期满,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服务期(质量保质期)内,负责本项目的维护工作,确保系统安全、稳定、正常地运行并对由于设计、功能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提供 5 日×8 小时 响应维护服务。在此期间如发生系统运作故障,或出现瑕疵,乙方将按照售后服务的承诺提供保修和维护服务。乙方将通过以下三种服务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1) 电话支持:甲方通过拨打乙方指定的维护工程师电话,由乙方工程师进行电话支持。

(2) 远程技术支持:在甲方保证服务器网络联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诊断、电话支持、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技术支持。

(3) 现场支持:如果不能通过远程技术支持方式解决系统的技术故障,在甲方提出现场支持要求后的 8 小时内,乙方将派遣工程师赶赴现场分析故障原因,制定故障排除方案,提供故障排除服务。

8.2 质量保质期内,由甲方负责日常性管理工作,包括信息更新、数据维护和系统管理,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为:软件日常运行维护、软件版本升级和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8.3 当出现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到乙方。如属于严重故障,乙方立即委派工程师进行处理;如属于一般故障,乙方委派工程师在一小时内开展问题处理工作;必要时到现场进行紧急处理。

8.4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5 乙方应根据项目开发进程,合理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系统运行维护与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系统运行保障的目标。

8.6 上述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违约责任

9.1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9.2 由于软件质量低劣未达到合同中约定的验收标准或由于乙方原因导致软件开发失败或因乙方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达到合同约定极限的,甲方享有单方解除本合同的权利,乙方应如数向甲方退回所收款并赔偿就由于上述原因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

9.3 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让委托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返还所有甲方支付的费用,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款项的 20%。

9.4 在乙方未能做到本合同 7.5、7.6、7.9 款保证,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损失责任。

9.5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应及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支付应付的软件开发或维护费用。甲方未按合同履约的, 应按照同期应付金额银行贷款利率赔偿乙方损失。

9.6 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合同文件约定的资料、数据或按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条件和性质及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应用软件系统运行环境而导致项目延误, 乙方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甲方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9.7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软件,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全额的开发费用。

9.8 如乙方维护消极, 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 10%~20%。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文件要求或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软件系统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开发软件款项退还给甲方, 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 并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组织有经验和能力的人员对所开发软件有缺陷的部分进行缺陷修补和处理, 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 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 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 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延期处理

1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付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 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解除乙方责任。

11.2 除因甲方的业务需求产生较大的变更、合同第 12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软件系统交付, 甲方应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合同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软件系统交付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 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 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 战争、洪水、六级及以上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为保证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履行合同,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乙方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 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按合同总价____%的金额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存续期间, 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13.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前述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覆盖自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服务且验收合格之日止的期间, 如未覆盖需重新按合同规定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3.3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乙方未按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除本款所列情形外, 甲方不得以其他理由拒绝退还履约保证金。

13.4 按合同约定考核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甲方通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 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 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如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不成, 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 或就争议事项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履行。败诉一方应当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等。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 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 15.1 款的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 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未完成软件开发服务, 乙方应对购买类似的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 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7.1 乙方应全面、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若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分包, 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前, 应将副本送甲方认可。分包合同签订后, 应将副本留存甲方处备案。若分包合同与本合同发生抵触, 则以本合同为准。

17.3 分包合同必须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磋商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资质(资格)条件。

17.4 分包合同不能解除乙方在本合同中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对分包项目派驻相应监督管理人员, 保证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或疏忽, 均视为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 以中文书写, 签字各方各执二份, 另有一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18.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各自文书、信息送达地址。以专人传送的, 受送达人签收即构成送达; 以邮件或快递形式送达的, 对方签收、拒签、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甲乙双方可以采用能够确认对方收悉的电子方式送达文书, 电子送达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即时收悉的特定系统作为送达媒介, 以送达信息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前述地址同时也作为双方争议发生时的各自法律文书送达地址(包括原审、二审、再审、执行及仲裁等), 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对方, 原送达地址在收到变更通知之前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9 合同修改

19.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 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 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进行约定,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1、供应商未按本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 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 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 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2	磋商响应函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u>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u>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u>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u>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无。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本项目不适用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 监狱企业证书(如需); 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方案			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拟派人员汇总表》、《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项目其他工作人员基本情况表》)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风险管理表》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包括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升级服务明细表》)
6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磋商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如之前在岗的工作人员经考评符合上岗要求的，原则上继续留用。

十一、按照磋商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二、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三、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四、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五、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六、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并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 （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司注册地点) 的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姓名)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职务) (姓名) 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 参加 (项目名称、包件) 的磋商及相关工作, 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 (盖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时间: 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件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 (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 (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 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 (如有)		
企业资格 (资质)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 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 各 行 业 划 型 标 准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人民币)

浦东城管涉企检查双码智能应用系统包 1

包号	服务名称	开发周期 (交付时间)	质量保证期 (免费技术支持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须知》和《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报价。
- 3、“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 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 以此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7.1 磋商报价明细表 (按功能模块报价)**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模块名称	响应报价	开发周期	备注
总价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 2、此表中的模块名称应与第二章“磋商内容与要求-软件开发工作清单”中的名称保持一致。
- 3、此表中的开发周期按完成各模块的工期如实填写。
- 4、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以上内容进行扩充(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 5、此表中的合计数必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7.2 磋商报价明细表 (按工作内容报价)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工作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开 发 小 组 成 员 人 工 费 用	需求分析	包括需求收集、分析、调研等			
2		系统设计	包括框架设计、概要设计、详细设计、界面原型、接口			
3		系统开发	涉及功能详见招标要求			
4		系统测试	包括功能测试、边界测试、接口测试、文档验证等			
5		文档编写	包括安装手册、操作手册、业务变更文档			
6		系统部署/ 试运行				
7	人工费用合计					
序号	工作内容	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8	正版软件费	通用软件产品, 以及第三方开发的软件产品的购置费。				
9	其他费用	包括软件测评费、信息安全测评费、不可预见费等	/			
10	管理费用	包括企业为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费用	/			
11					
	投标总价 (7+8+9+10+11+.....)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9.1.1 (8) 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供应商）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响应事宜。若成交，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 1、本项目响应工作由甲方负责。
-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甲方在成交后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成交，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响应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10.2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0.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0.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10.5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 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技术方案（包括项目需求方案、项目总体设计方案、各模块设计方案等）

说明: 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

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 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求分析师、系统架构师等。
- 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2.3 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格式

拟派项目其他工作人员表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主要分工	资格水平证书	相关工作年限	其他

3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1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格式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

序号	时间	工作内容	阶段成果/完成进度

3.2 风险管理表格式

风险管理表

序号	预期风险	应对方案
1		
2		
3		

4 拟投软件清单

拟投软件清单

5 售后服务

5.1 质保期内的服务方案

5.2 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方案

5.3 升级服务明细表

升级服务明细表

包件号:_____

说明：此表配件、耗材及升级服务的报价明细表（报价应包含人工费用），一旦中标，即按此表执行，原则上金额不得调整。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磋商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如果磋商小组认定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响应供应商不能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磋商报价)×10 注: 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项目需求设计方案 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核心模块设计方案	<p>一、评审内容: 项目需求设计</p> <p>1、需求的理解是否准确到位, 有无需求分析方法和流程说明;</p> <p>2、有无详细的软件需求分析说明(针对各模块需求进行详细阐述)。</p> <p>二、评审标准:</p> <p>1、需求的理解到位, 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9~1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 6~9(不含 9)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的: 得 5~6(不含 6)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1、思路先进, 框架和架构合理, 且易维护;</p> <p>2、接口设计、数据结构设计等的描述;</p> <p>3、方案的安全性、开发性、可扩展性, 工作流管理表设计的合理性、逻辑性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9~1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 7~9(不含 9)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 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 得 6~7(不含 7)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1、是否详细描述该模块设计架构;</p> <p>2、是否画出流程图和管理设计界面;</p> <p>3、操作界面是否友善、易操作。</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设计完整合理, 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保障措施切实有效, 得 18~20 分;</p> <p>2、方案设计合理, 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 保障措施欠缺, 得 15~18(不含 18) 分;</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3、方案基本合理,且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15 (不含 15) 分。	
		实施方案	10	<p>一、评审内容:</p> <p>1、开发部署实施方案;</p> <p>2、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p> <p>3、培训计划、安全管理、试运行方案等。</p> <p>二、评审标准:</p> <p>1、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试运行保障措施切实有效,得 9~10 分;</p> <p>2、方案完整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试运行保障措施欠缺,得 7.5~9 (不含 9) 分;</p> <p>3、方案基本合理,进度计划及各项制度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6~7.5 (不含 7.5) 分。</p>	
		接口设计	4	<p>一、评审内容:</p> <p>1、接口设计方案是否安全、可靠。</p> <p>评审标准:</p> <p>1、接口设计方案安全、可靠,得 3~4 分;</p> <p>2、接口设计方案基本可行,得 2 分;</p> <p>3、接口设计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得 0~1 分。</p>	
		拟投人力资源	15	<p>一、评审内容:</p> <p>1、项目主要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的学历、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能力和领导水平、相关工作经验(或业务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主要人员在职证明材料、职称学历证书完整提供,按以下内容进行评审;未完整提供,得 9 分:</p> <p>1、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优于采购需求,得 14~15 分;</p> <p>2、人力资源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1~14 (不含 14) 分;</p> <p>3、人力资源配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整体技术水平基本达到采购需求,得 9~11 (不含 11) 分。</p>	
		售后服务	10	<p>一、评审内容:</p> <p>1、承诺的服务是否符合采购需求;</p>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保障措施		<p>2、有无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等； 3、为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保障措施是否有力可行。</p> <p>二、评审标准：</p> <p>1、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有切实可行的保障措施的，得分：9~10 分； 2、售后服务承诺满足采购需求，保障措施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分：7.5~9（不含 9）分； 3、售后服务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分：6~7.5（不含 8）分。</p>	
		研发周期及质保服务期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自报的研发周期合理性，质保期的长短。</p> <p>二、评审标准：</p> <p>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4~5 分； 1、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4 分； 2、研发周期或质保服务期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供应商的履约能力	供应商综合实力	6	<p>一、评审内容：</p> <p>1、近三年（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p> <p>二、评审标准：</p> <p>1、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由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技术认可情况，有一个得 1 分，没有得 0 分，最高得 2 分。</p>	
合计		100			

第六章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 请供应商在_____ (时间) 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 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 _____;
- 2) 磋商地点: 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_____ 室;
- 3) 磋商小组成员: _____;
- 4) 供应商: _____。

内容:

- 1) 问: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 (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 (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 (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 请勾选:

保持不变。

报价变化, 以系统报价为准。

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

(供应商名称):

贵单位已获得 (项目名称) 磋商资格, 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 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采购人: 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集中采购机构: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3日